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0〕15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

三、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各有关中央部门和各地报送专业点数量与 2019 年度一致。具体数量将在报送系统显示。

四、2019 年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 2019 年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但未入选的，可申报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。

五、高校须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-10 月 30 日完成在线报送，并上传加盖本校公章的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扫描件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须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，严格按照系统限额，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。

同时上传盖章公章的《汇总表》扫描件。

附件 1

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表》模板，请各校教育部，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。

六、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，认真阅读并在线签署报送系统中的申报承诺书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，确保各高校报送工作

教育部 教育部，教育部，教育部，

010-66097814；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，办公室，张毅

毅 010-82212200 82212206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2020年9月28日

